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向兴化集团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帮助盘活公司资产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淡勇、徐秉惠、杨为乔

2016年6月22日